

平武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武县财政局

平农发〔2019〕134号

平武县农业农村局 平武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 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工作要求，为巩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成效，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促进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现将《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



平武县农业农村局



平武县财政局

2019年5月16日

附件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巩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成效，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19〕31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切实抓好违规问题的整改，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工作，有效解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可能出现的虚报冒领、骗补套补，资金拖延发放等问题，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深入落实上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主体责任和实施责任、县级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和监管责任，按层级工作责任制和属地管理原则对专项清理发现的问题及线索开展重点核查、及时整改、从严查处，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充分发挥补贴资金作用。

二、范围及重点

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底，在全县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乡镇内开展专项清理工作。重点加强对补贴额较大、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入户核验。重大违规行为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

三、主要内容

主要针对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回头看”工作，查看是否认真推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举措新要求。

（一）是否进一步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全面梳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或方案，是否严格贯彻农业部、财政部及我省的相关规定，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标准是否按规定制订，补贴办理流程、补贴资金兑付期限、补贴对象购置补贴上限是否予以明确，以及落实川财办〔2019〕16号文规定，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等。

（二）是否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主要内容：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落实市（州）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深入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强化对各级农业农

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控制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三）是否做好了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政策宣传、信息公开是否有效、及时，监督检查、政策培训、廉政教育等工作是否开展。投诉处理和违规查处是否落实等。

（四）是否做好了补贴机具牌证管理和核验工作。全面核查是否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再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重点核查补贴额较大、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入户核验和购机户购机真实性，重点关注是否真正购买了农机，是否存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违规享受补贴，以及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等问题。

四、工作安排

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明确责任，细化分工，落实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县内所涉乡镇及购机户 2017 年 1 月以来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

（一）时间安排：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6 月底前完成县级（乡镇）自查自纠及总结上报工作。7 月至 8 月迎接省市督查检查。

（二）核查内容：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底，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机具，重点是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入户核查。

（三）核查要求：参与核查的人员要逐户逐台核查，认真查验购机户所购机具的铭牌，检查发动机钢印编号、机具的出厂编号、生产厂家和型号等参数是否与补贴系统中信息完全一致。购机人身份证和机具购置价格等是否真实，享受补贴资金是否到位。对于现场核查时不在场的机具，要落实所在地址，进行跟踪审核。

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及时处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清退、追缴补贴资金。要及时梳理、汇总核查情况，按要求做好自查总结，并于6月30日前将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情况和整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和财政所要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向当地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主动争取各方支持，根据工作需要跟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梳理问题，会商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领导力量到位，落实措施到位，工作责任到位，确保问题全面反映、整改到位。强化履职尽责和作

风建设，对虚报作假、隐瞒不报、不作为、慢作为、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依纪依法严处。积极配合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查出的问题，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加强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汇总、分析与研究，及时报告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处理情况。

（三）建立长效机制。县乡农业、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反映出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关键节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坚决推动制度执行，防止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将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管理，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

- 附表：1.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
2.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清单

附表 1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入户数 （户）	核查机具数 （台/套）	核查机具申请补 贴资金总数（元）	参与核查 人数（人）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1. 若市、县入同一个农户的，应分别填写到本级和相关县。2. 若县内不同单位或人员到同一户中核查，只算一户。3. 只统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申请补贴的且在本工作方案实施后入户核查的农户数。4. 参与核查人数是统计实际人数，不统计核查人次。

附表 2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清单

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购机户	生产 企业	机具 型号	机具数量 (台)	补贴资金 总数(元)	申请补贴 时间	主要 问题	整改 结果	备注

备注：1. 按一个型号一行填写。如：某个农户购置了 704 和 804 两台拖拉机，应分别填写一行。2. 整改结果填写“未整改、整改完毕、整改过程中”三者之一，若填为“未整改、整改过程中”，请在备注中注明整改完毕时限。